## 市中西區郡西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一、為里民作好平等的待遇和服務。

三、為里內長者和弱勢者爭取福利。

二、爭取活動中心的內部設備。

	トン・	( <del>1</del>	<b>4</b> / <b>C</b>	只工	1 1/1/-1	(VC 3):	<b>介 バン</b>	20/	<b>、</b> // <del>/</del>	1 只	41 1	11 5
號次	相	J	士 女	<b>生名</b>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型)	歷
1		0.0		東余櫻柳	41年6月27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南英商工	西里	天池壇	
(一)投選 1. # # # # # # # # # # # # # # # # # #	人資民型等。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 東京 一	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月二日 大學	(包括) 电子 (包括) 电子 (包括) 电子 (包括) 电子 (包括) 电子 (包括) 电子 (电子 ) 电子	) 設有舉 以有舉 東原 務內 、 職 一 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等,至民國 者 或 「山地區 并投票通知知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範 原住民」身分 單上之號碼 署者仍可投票 6法第一百零分 處二年以下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厚。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場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住公 理投新年新書等 真票 臺 以臺幣下幣下幣	第一 第一	-百零五條 -百零六條 -百零九條 -百零九條 -百零九條
(1)(2)(4)(2)(4)(8)(8)(8)(8)(8)(8)(8)(8)(8)(8)(8)(8)(8)	在場情自事所以以投條單學 雙 甲腺酸油原醇酸亚甲烷酸 医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甲腺酸二	F擾勸統出入所以 心險物為人際學員 為學員養人際學員 於學人學員 於學人學員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人學是 於學學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投票,不服 整舉機關製備 音響 表	制止。 之圈選工工, 受用其,依公 受性,或不投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圏選下 處一年以 員 選 等 萬 五 千 元 以 マ 「 要 第 五 章 「 、 員 、 八 章 、 八 章 、 八 章 、 八 章 、 八 章 、 八 、 八 年 、 八 年 、 、 、 、 、 、 、 、 、 、 、 、	,並將選 有期徒刑 人員制 人下罰金。 指印」,	、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 後仍繼續 無效。	新臺幣一直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臣·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他之「平地原住民」	將選舉 上五 百零	第 <del>-</del>	-百十一條 -百十二條 -百十三條 -百十四條
5.里 田選舉 1.選舉 3.所 5.簽 7.將 9.不 公妨害	長選舉宗異國名異界異常人人民選舉了人民國國家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分紅色 杉之一者無效:	<b>『</b> 人。	4. <u>圏</u> 6. 将 8. 不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	一百十五條
第 <i>)</i> 第 <i>)</i> 第 <i>)</i>	香選舉罷免處 九十四條 九十五條 九十六條 九十七條	者利有前意犯公實犯五對處候預預網選問,但與一個人工對處的工學的一個人工,但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款規注 表現法 表現法 大公罪 大公罪 大公罪 大公罪 大公罪 大公罪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大公期	處。, 員者助年者 ,并以下路 在 暴 法處之下首 求新。期有, 一种拟有, 不到,有不 不 , 其, 其, 其, 其, , , 其, , , 其, , , , ,	有期徒刑 實職徒刑 實別 職徒人 實別 職徒人 實別 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人的人,这一人的人,这一人的人,这一人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者,處七 強暴有無 暴 或上期	年以上有期 者,處五年 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徒刑;首割 下有期。 下有處。 計新臺幣三十 上刊或七年以 而約其放棄競 送次東競選或別	在期徒刑;違反第三 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注解。 注解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強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而定之競選活動者,	年	第	- 百十六條條 - 百十十七條 - 百四十十五條 - 百四十十五條 - 百四十十五條 - 百四十十五條
第力	九十八條 九十九條 一百零二條	或以一二前對年預預犯犯有一次,有所以偏端發生,所以一二前對年預預犯犯有,所以或數理的人人犯關之人人。有關之人人。有關之人人,有關之人,有關之人人,有關之人,有關之人,有關之人,有關之人,有關之	追非使条 行機處或罪罪處之權正 人機 期新年以之,,一團或利 其之人族議 約毫以,,一團或利 時人人議 約毫以,,一團或利 以下,一個或 於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為競運 交一有格次中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之一者 罷 不	五年以 、	有期徒刑: 連署。 其不行使找 。 。 , , , 因而通 以 人 而 可付財 可 行 方 一 交 一 交 一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世界權或為一 登獲候選人》 を変は、 を犯す、 を記し、 大手他不正不 な其他不正不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上十	二、	二 員會、及致力

```
[天池壇主任 ┃四、整頓美化郡西里内巷道。
                   五、注重青少年的休閒活動。
                   六、成立愛心會發揮急難扶持的功能。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定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順查或番刊中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日前下音目 "神运时州村民国" 然必是处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研究 (大) 1936年41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預備。現代之末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